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904537900 號



訂定「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」

部長蘇建榮